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8

##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本次实施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2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0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2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8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送转的股份于2018年4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300 | 曹于平  |
| 2  | 01*****551 | 姜晓群  |
| 3  | 02*****905 | 柳晓泉  |
| 4  | 02*****252 | 姚晓敏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增股本<br>(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 | 48,379,367.00 | 60.47 | 24,189,684.00 | 72,569,051.00 | 60.47 |
| 高管锁定股    | 7,157,454.00  | 8.95  | 3,578,727.00  | 10,736,181.00 | 8.95  |
| 首发前限售股   | 41,221,913.00 | 51.53 | 20,610,957.00 | 61,832,870.00 | 51.53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620,633.00 | 39.53  | 15,810,316.00 | 47,430,949.00  | 39.53  |
| 三、总股本      | 80,000,000.00 | 100.00 | 4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00.00 |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12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467 元。

2、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调整。

##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1 号（邮编：210046）

咨询电话：025-83241873

咨询传真：025-85514865

咨询邮箱：ir\_hicini@163.com

## 八、备查文件

- 1、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